

本文僅作為文檔工具使用，不具有法律效力。國際電聯的機構不對其內容承擔任何責任。相關法案的真實文本，包括其序言，是在《歐洲聯盟官方公報》上公佈的文本，並在EUR-Lex上提供。這些正式文本可通過本檔所載的連結直接訪問。

► 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（歐盟）2020/427

乙

2020年1月13日

修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（EU）2018/848附件二，涉及有機產品的某些詳細生產規則

[（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）](#)

（OJ L 087 23.3.2020，第1頁）

修訂者：

官方公報

不 頁 日期

► M1級 [2020 年 12 月 4 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（EU）2021/269](#)

長 60 24 22.2.2021

▼乙

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（歐盟）2020/427

2020年1月13日

修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（EU）2018/848附件二，涉及有機產品的某些詳細生產規則

（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）

第1條

法規（EU）2018/848 附件II 根據本法規附件進行了修訂。

第2條

本條例應在《歐盟官方公報》上公佈后第二十天生效。

[▼M1](#)

自2022年1月1日起適用。

[▼乙](#)

本條例具有全部約束力，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。

附件

法規（EU）2018/848 附件II修訂如下：

(1)

第一部分，第1.3點。取代為以下內容：

‘1.3.

作為對第1.1點的減損，應允許生產發芽的種子，只要種子是有機的，並且應允許通過浸泡在清水中來獲得菊苣頭。

(2)

在第 1.9.6.2 點。第二部分第（b）點以下列內容取代：

‘（二）

只有在由於氣候條件而危及蜂群生存的地方才能餵養蜂群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蜂群應用有機蜂蜜、有機花粉、有機糖漿或有機糖餵養蜂群。

(3)

第三部分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

在第 3.1.2 點中，增加了以下幾點：

‘3.1.2.3.

幼魚生產

在海魚種類的幼魚養殖中，可採用養殖系統（最好是“中觀”或“大容量養殖”）。養殖系統應當符合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

初次放養密度應低於每升20個卵或幼體;

（二）

幼蟲飼養池的容積應至少為20 m³;和

（三）

幼蟲應以魚缸中發育的天然浮遊生物為食，並酌情輔以外部產生的浮遊植物和浮遊動物。

（二）

在第3.1.3.3點中，（e）點改為：

‘（e）

植物或動物來源的有機飼料原料。